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开展新基建业务板块发展》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核，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智能油田和智慧城市等领域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建设和运维为主营业务的软件企业，主营的智能油田和智慧城市软件产品全部由其自主研发，拥有相关技术的全部产权。本次交易的定价基础根据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所持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对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新疆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20】第1238号）评估定价方式合法合规，评估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及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本次交易尚需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独立董事：张尚昆 龚巧莉 沈建文

2020年12月15日